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2年度板簡字第55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施舜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蕭楊金珠

000000000000000000

蕭興嘉

000000000000000000

蕭琦惠

000000000000000000

蕭琦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55號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陳士芳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於繼承蕭振鎏遺產限度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參佰伍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伍萬零參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蕭振鎏遺產限度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參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蕭振鎏於民國92年1月2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結帳日為每月25日，約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且應於當(次)月10日前向原告清償，清償方法則得繳交每月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全額償還所消費之帳款。但其未清償款項部分，自入帳日起按年息14.99%計算之循環利息，及按約定條款所載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1期計付新臺幣（下同）300元違約金、逾期第2期計付400元違約金逾期第3期計付500元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查訴外人蕭振鎏於111年7月11日最後繳款10,000元後，即未再清償其所欠款項，然被告早於111年7月即未依雙方合意之信用卡使用約定正常繳款，且連續二期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故原告於111年9月14日依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終止契約，並依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其期限利益。茲訴外人蕭振鎏至111年10月24日止結帳共計365,357元未按期給付，其中350,386元為自92年1月24日起至111年10月24日止之消費款，13,771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違約金，雖經原告屢為催討迄未清償。查訴外人蕭振鎏已於111年7月23日死亡，另查詢家事事件公告蕭振鎏之繼承人等並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故被告等人基於繼承人地位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振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被繼承人蕭振鎏生前所生之債務。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暨申請書、信用卡帳務資料、司法院家事公告查詢畫面、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具體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於繼承蕭振鎏之遺產限度內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